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盧昭君

電話：03-5214088

傳真：03-5249398

電子信箱：010288@ems.hc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0129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另送(ATTCH3)

1. 本案係新竹市府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檢送該市國土計畫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2. 擬檢視該計畫(草案)修正情形後，再辦理研商會核定等事宜，文陳閱後存查

1090826
1090826
正

1090826
1090826

1090826
1090826

第三層決行

主旨：檢送「新竹市國土計畫」計畫書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各乙份，請貴部核定。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90813173號函辦理。

1090827
1090827

1090828
1090828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電 2020/08/25 文
交 16:04:04 章

裝

訂

線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個案審查決議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1. 就問題一：就本次配合輕軌計畫將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且新竹輕軌仍辦理可行性評估中，尚無須將該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仍請將輕軌計畫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以利後續推動。	遵照辦理，業已將輕軌機廠用地恢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有關新竹輕軌計畫業已納入本案交通運輸部門計畫。	計畫書第六章第一節 P.6-4，第五章第三節 P.5-15

委員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學園區之間區位規劃「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為 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 543 公頃，定位以住商及產業服務機能為主，鹽港溪沿岸地區則適當預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為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之一，前瞻基礎建設第 1、2 期特別預算係編列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含環評)經費，預計第 3 期將續編建設經費，故新竹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宜預為因應。	本案業已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審查意見，將輕軌機廠用地恢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有關新竹輕軌計畫業已納入本案交通運輸部門計畫，後續若有新竹輕軌計畫實質規劃內容將滾動檢討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考量。	計畫書第六章第一節 P.6-4，第五章第三節 P.5-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新竹市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 142 公頃，本會前建議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一節，經新竹市檢討後，僅留關埔重劃區內 3.4 公頃作農業使用，其餘仍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宜請新竹市政府再妥予檢視確認。	1. 依本市工商發展城市之政策需求，經本府審慎評估後，將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除關埔重劃區內(面積 3.4 公頃)屬市地重劃範圍切結配回農業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適當針對各地區農業區之發展定位給予未來發展之指導。 2. 未來將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通盤檢討，本市將持續因應人口發展趨勢及產業、住商需求滾動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定位。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3-9~3-11，第六章第一節 P.6-3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 關於新竹地區輕軌建設計畫，由於捷運建設屬地方事務，本部尊重地方政府土地使用規劃，若地方確有運輸需求且有完善規劃，交通部會適時予以協助。 (二) 有關新竹地區輕軌發展議題，交通部鐵道局已於今(109)年 4	1. 敬悉。 2. 有關新竹輕軌計畫業已納入本案交通運輸部門計畫，後續若有新竹輕軌計畫實質規劃內容將滾動檢討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5-15

委員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月 22 日召開「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審查會，會議中已要求新竹縣市政府以整體路廊概念規劃，並進行跨縣市合作；鐵道局並於 6 月 9 日就上開議題召開協調會，後續新竹縣市政府仍將持續研商，爰建議俟研商有成果後，將規劃內容納入國土計畫中，俾利完善整體路廊及生活圈之運輸服務。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作業單位審認新竹市輕軌機廠用地仍於可行性評估階段，且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分區申請使用 1 節，建請補充說明符合上開認定標準有關軌道運輸項目之長度規模為何？又其機廠用地是否屬軌道運輸線狀使用不可分離之一部分？而有上開認定標準之適用，亦請一併釐清。	1. 敬悉。 2. 有關新竹市輕軌機廠用地業已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審查意見，恢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分區申請使用之適用；按交通部建議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或交通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需做相關補充說明，已納入交通運輸部門計畫章節敘明。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新竹市配合輕軌計畫將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該案尚在評估中，按交通部前次會議建議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有關新竹輕軌計畫業已納入本案交通運輸部門計畫敘明。

委員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民眾/黃○鎮先生	(一) 陳情表：拿走出席費，留下簽名簿！ (二) 論述：城鄉規劃演化是有濃厚社會主義，長年，都市土地是政治產業的附庸，總是以變更地目、增加容積為標的，如今，房宅市場不堪負荷，面臨懸崖深淵！土地乘載力，將向歷史法庭控告國土計畫審議罹患重症「缺良知」。 (三) 斗膽發問： 1. 請央行評估後國土計畫與房貸餘額：108 年房貸餘額 7.4 兆、土建融餘額 2.1 兆，兩者餘額 9.5 兆占 GDP 比率 50.3%，加上，全國國土計畫創造空房數？債務膨脹及低利率環境如何面對貨幣流通不足的潛在性風險？（好題目，很想整理）。 2. 今日是國土計畫審議功德日，必須推出「新竹都會國土計畫」制高點，「指導」只會變更地目累計空屋數的新竹縣、市國土計畫：新竹縣、市空屋數快速成長：1. 低度用電：103 年 34497 戶、107 年 1. 本次國土計畫之新增發展總量包含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379 公頃，惟其中包含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既有鄉村區，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為 365.67 公頃)、美城段及東香段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開發案(6.36 公頃)、東香段住宅社區(18.47 公頃)，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約 390.50 公頃；另有 3 處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未來發展地區(包括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係本市成長管理計畫中，為利未來 20 年產業發展及生活服務空間佈局，以及因應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發展需求而先行劃設，惟未來將視本市實際發展趨勢與需求滾動檢討，並非直接新增為都市計畫區。 2. 依本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草案)初步劃設都市更新地區 47 處，納入本案住宅部門進行建議，係針對環境窳陋、老舊地區再開發利用，改善居住環境、提供公共設施及住宅空間，進而復甦地區機能之策略，且其未來個別案件申請都市更新時將有審議程序予以把關公共設施容受力。 3. 考量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定位，將以關埔北側地區農業區及香山工業區北側地區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性質以產業為主)，扣除 30~40%公設後約可規劃 79~93 公頃產業用地。故有關變更轉用所引進人口，考量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轉用係以產業性質為主(二級及三級產業)，故不予分派新增計畫人口，惟後續仍視本市都市發展趨勢與城鄉發展需求滾動式檢討。 4. 中華大學係屬既有山坡地保育區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直轄市、縣	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3-16~3-21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3-9~3-11

委員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40445 戶；2. 普查：89 年 43014 戶、99 年 59136 戶。 (1) 真夠荒唐！現況，新竹縣都計及非都建地可容納 68 萬人及 73 萬人，既有建地就能滿足 125 年計畫人口 66 萬人；然而，新竹縣國土計畫還新增發展用地 1076 公頃，不就是增量空屋預定地！？ (2) 有夠荒謬！新竹市國土計畫，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約略等於，既有建地（害防十、非都）容納人口數 47 萬，加上頭前溪新都計 5 萬人；「指認」機場（337 公頃）、茄苳交流道（61 公頃）及香山交流道（543 公頃）三處都計合計 941 公頃，不就是增量空屋預定地！？所謂「指認」是提供都計變更地目的法源基礎！ 3. 天職、天譴！？國土計畫審議請再次檢核：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分派，原都計 37.9 萬人，新增四處都計 14.1 萬人。原都計區，分派到計畫	（市）國土計畫規劃第 49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其如屬合法使用者，未來仍得繼續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故建議按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故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區域計畫法仍屬有效，後續若中華大學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分區變更作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將予以納入考量妥適劃設。

委員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人口 37.9 萬，107 年人口 36.98 萬，新增 9200 人以因應都更，然而，新竹市國土計畫指認 47 處都更(561 公頃)，會不會太超過！？再者，都計農業區(544 公頃)定位都市發展儲備土地，引人多少產業與人口！？ 4. 中華大學校地無開發許可！？屬山坡地保育區；保育區能營運大學嗎？不用懷疑，國土功能分區增列「違章建地」；違建狀況先討論清楚、追討非法利得！？再來，研究變更地目(茄苳交流道都計)，違法者絕對不是受益者。 5. 官商複合體檔案：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潘一如(環藝公司)多功能，擔任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承包新竹市政府工程：(1080075 綠色基盤 500 萬)、(107132 全區景觀 467 萬)、(106A249-2 步行城市 411 萬)、(105A192-1 站前廣場及周邊 272 萬)、(106A249 步行城市 532 萬)、(10602084	

委員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頭前溪左岸 318 萬) …今日稿擠。 (LINE 柯 P: 潘也是台北市都委會成員)。	
新竹市廖子齊議員辦公室/湯○翔先生	(一)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路線是否已確定, 若尚未確定, 本次會中新增的內容從何而來? 建議待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確認後再提大會較妥當。 (二) 新竹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應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待有實際需求再調整為適當分區亦不遲。 (三) 有關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住商用地, 製造業與服務業所需之土地面積不同, 服務業可垂直立體化發展, 請新竹市政府說明住商用地之面積計算, 為何服務業用地面積需求大於製造業用地面積。 (四) 就新竹市高空屋率情形, 新竹市國土計畫中並無擬定相關對策, 請新竹市政府說明。	1. 新竹輕軌計畫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 本案業已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審查意見, 將輕軌機廠用地恢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後續若有新竹輕軌計畫實質規劃內容將滾動檢討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考量。 2. 有關本市 125 年新增居住用地需求之推估, 係依新增人口分派推估而得, 包括新竹頭前溪都市計畫新增 41,706 人及其他非都市土地新增 23,408 人。詳見草案 P2-33。 3. 依本市工商發展城市之政策需求, 經本府審慎評估後, 將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除關埔重劃區內(面積 3.4 公頃)屬市地重劃範圍切結配回農業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外, 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並適當針對各地區農業區之發展定位給予未來發展之指導。 4. 本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進行分派, 依「製造業員工數佔臺灣地區之比例約 3.08%」、「新竹市製造業產值佔臺灣地區之比例約 3.97%」推估本市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102~131 公頃。而本市 125 年新增三級產業需求係以二級產業衍生服務業人口之格林勞利模型推估(新增 52~66 公頃), 另考量本市三級產業預計引進優勢產業及趨勢產業除既有優勢產業(如批發及零售

委員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業)外，亦包括 ICT、資訊電子、物聯網及智慧產品產業等趨勢產業，故加計已三及產業人口趨勢預測推估(新增 80.76 公頃)，故本市 125 年新增三級產業用地面積約為 132~146 公頃。 4. 有關本市空屋相關課題，對策如下： (1)透過租稅制度研議，增加空屋持有稅負成本，另提供參與公部門出租平台之房東房屋出租優惠稅率，提供媒合誘因，同時加強管制、查緝違法建物，將租屋市場納入管理，以減少租屋糾紛。 (2)市府建構現有住宅出租優惠補貼機制或租屋服務平台，並加強宣導住宅優惠補貼方案 透過政府代租代管服務，鼓勵現有住宅住戶將既有空屋出租，增加出租意願。 (3)研議引導租屋產業發展之適當政策，朝向專業化的經營機制。	計畫書第二章 第三節 P.2-43~2-44

109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營建署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回復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營建署 3 科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部分， 第 2-15 頁請修正為「依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修正『海岸 地區範圍』」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2-15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請於 第五章第四節中新增環境保護 設施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說 明。	有關本市環境保護設施之發展對策與 發展區位，業已補充納入重要公共設 施部門計畫，詳草案第五章第四節。	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 P.5-17~5-21
文化部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史蹟及文化景觀部分 1. 本草案所稱「文化景觀」，依 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 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 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 化景觀等，故圖目錄、第 2-11 頁、2-39 頁、3-4 頁、 3-5 頁、3-7 頁、附錄三-5、 7、11 頁「文化景觀」請改為 「文化資產」，相對應文字亦 請調整。 2. 經查新竹市國土計畫範圍內 涉及五處國定古蹟新竹火車 站、竹塹迎曦門、新竹州廳、 進士第及鄭用錫墓，依規劃 技術報告第 2-58 頁並已將 上述五處國定古蹟列入第一 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此五 處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 現為古蹟保存區。 3. 新竹市無《文化資產保存法》 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 及重要文化景觀，亦無公告 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 文化景觀。後續進行開發 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7 條、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史蹟及 文化景觀部分 1. 3-4 頁、3-5 頁業已配合修正為「文 化資產」；2-39 頁之「天然災害、 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保 育課題」係依照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規劃手冊指導之建議標題； 2-11 頁、附錄三-5、7、11 頁之「文 化景觀敏感類」係指稱全國國土計 畫規範之文化景觀敏感區類型。 2. 敬悉。 3. 敬悉。 4.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 P.90 業已載明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 導原則，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 法令規定，本市各功能分區之土地 使用指導原則均遵照全國國土計 畫，亦將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 定，故不予特別載明。 二、博物館部分 1. 依「新竹市景觀綱要計畫」，景觀單 元 F 範圍內涵蓋密集而豐富的歷史 文化景觀資源，例如新竹州廳、消 防局、新竹車站、城隍廟等古蹟及 歷史建築等，故以市民共同記憶、 活化歷史場域、觀光體驗環境之「歷 史生活環境博物館」為景觀發展主 要執行策略，因此並非直指涉新竹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3-4~3-5，第 二章第三節 P.2-40，第二 章第一節 P.2-11，附錄 三-5、7、11 頁

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4. 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博物館部分 1. (頁 3-7) 三、全市性景觀保存與發展綱要 (四) 全市十區景觀單元發展策略 F 文化資產區之景觀策略為：「建構市民共同記憶、活化歷史場域、觀光體驗環境之『歷史生活環境博物館』」，然新竹市博物館並非全屬文化資產，建請再確認所指「歷史生活環境博物館」與新竹市博物館之關聯性。 三、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新竹市截	市博物館。 三、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敬悉。 2 敬悉。 3. 新竹市境內目前尚無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普查遺址 11 處清單如下。業已修正刪除上沙崙遺址、上沙崙 II 遺址等 2 處考古遺址。 <table><tr><th>遺址名稱</th><th>遺址英文代碼</th></tr><tr><td>青草湖</td><td>TTH</td></tr><tr><td>新竹公園</td><td>HCKY</td></tr><tr><td>御史崎</td><td>YSC</td></tr><tr><td>中隘</td><td>CA</td></tr><tr><td>茄苳湖</td><td>CTH</td></tr><tr><td>香山・內湖</td><td>HS・NH</td></tr><tr><td>香山・南港</td><td>HS・NK</td></tr><tr><td>香山・南港 II</td><td>HS・NK II</td></tr><tr><td>香山・牛埔</td><td>HS・NP</td></tr><tr><td>上沙崙</td><td>SSL</td></tr><tr><td>上沙崙 II</td><td>SSL II</td></tr></table> 4. 有關考古遺址，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劃設妥適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辦理相關維護措施。 5. 敬悉。	遺址名稱	遺址英文代碼	青草湖	TTH	新竹公園	HCKY	御史崎	YSC	中隘	CA	茄苳湖	CTH	香山・內湖	HS・NH	香山・南港	HS・NK	香山・南港 II	HS・NK II	香山・牛埔	HS・NP	上沙崙	SSL	上沙崙 II	SSL II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2-11
遺址名稱	遺址英文代碼																									
青草湖	TTH																									
新竹公園	HCKY																									
御史崎	YSC																									
中隘	CA																									
茄苳湖	CTH																									
香山・內湖	HS・NH																									
香山・南港	HS・NK																									
香山・南港 II	HS・NK II																									
香山・牛埔	HS・NP																									
上沙崙	SSL																									
上沙崙 II	SSL II																									

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至目前業辦理「106-107 年新竹市古蹟及歷史建築傳世文物普查計畫(一)北區」、「106-107 年度新竹市長和宮現存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計畫」、「108-109 年新竹市北管文物普查建檔計畫」、「109-110 年度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廟宇及學校傳世文物普查計畫(二)東區、香山區」等地點範圍之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2. 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如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建請於計畫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3. 查新竹市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新竹市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涉上沙崙遺址、上沙崙Ⅱ遺址等 2 處考古遺址，與目前調查數量不符(查目前新竹市境內尚無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普查遺址 11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確認。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	

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及文資法第 57 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通知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4. 新竹市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新竹市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5.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	

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查新竹市處理情形對照表表示「本市目前尚無礦業開發相關計畫…」(第49頁)，惟查該市轄內目前尚有經經濟部核准設定之礦業權且進行實質開發行為中，考量石油、天然氣礦具有戰略與民生等需求，爰仍建議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產業發展。	有關本市礦業開發之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業已補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詳草案第五章第二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空間發展計畫 (1) 新竹市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	1. 空間發展計畫 (1) 敬悉。 (2) 未來本市若有有機農業促進區悉觀發展策略，本市將於每5年通盤檢討妥予因應辦理。 2. (1) 原氣候變遷調適領域係考量新

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如未來經新竹市政府確認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政策，應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 2.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內容，僅列水資源、災害及海岸 3 項調適領域，未對農業、生物多樣性及其他領域研擬相應調適策略，請補充敘明。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針對新竹市政府所提將頭前溪沿岸地區之新訂都市計畫範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因現況多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爰建議仍應依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優先發展地區。 (2)查新竹市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 142 公頃，本會前建議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惟經新竹市檢討後，僅留關埔重劃區內 3.4 公頃作農業使用，其餘仍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建議請再檢視本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區位、面積、功	竹市地理區位及環境敏感特性，並參酌「新竹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1 年度)所指認之優先調適領域，爰以災害、水資源、海岸為策略研擬對象，並加強相關海水倒灌防災策略、颱洪淹水防災策略之分析。 (2)已參酌「新竹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1 年度)，補充農業、生物多樣性等其他 5 個領域之調適策略。 3.(1)「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雖多為特定農業區，惟因交通便利及目前新竹市都市計畫地區可發展用地已趨近飽和，受都市蔓延發展影響，多處早已開發建築使用，且因缺乏上下水道、交通及生活基盤設施，生活環境品質不佳。爰考量新竹市重大建設計畫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同意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等政策，指認本市刻正辦理之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提供本市住宅、產業、商業等用地。另業已針對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敘明相關規劃原則：應考量農地所有權人維持農用意願，適當規劃農業區。 (2)依本市工商發展城市之政策需求，經本府審慎評估後針對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決定除關埔重劃區內(面積 3.4 公頃)屬市地重劃範圍內切結配回農業區可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為 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3-16~3-17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3-9~3-11，第六章第一節

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能定位之適切性。 (3)本草案將香山區西側之香山濕地部分劃定為國土保育區第1類，此節符合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生態保育綠色網路次網路生態資源盤點與調查報告」，指認此區具有連結竹苗平原區域南十八尖山—東崎頂一帶為棲地復育與改善效益之區域，建議於森林性棲地以里山農業與近自然棲地營造方式進行棲地縫補。相關優先縫補區域、關注物種指認亦可參考該調查報告。 4. 同前述意見，查新竹市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142公頃，本會前建議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惟經新竹市檢討後，僅留關埔重劃區內3.4公頃作農業使用，其餘仍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建議請再檢視本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區位、面積、功能定位之適切性。 5. 規劃技術報告書P.4-9，「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係由新竹市政府提報，非由本會成立，請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並適當針對各地區農業區之發展定位給予未來發展之指導。 (3)敬悉。 4. 同第3點(2)。 5. 業已配合修正，詳規劃技術報告書P.4-9。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三個縣市針對歷史災情以及災害潛勢圖評估高脆弱區域，建議未來在下一階段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可將氣候變遷情境特性納入，以評估未來	1. 敬悉。貴中心所述「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相關氣候變遷推估資訊，將列入本計畫未來辦理通盤檢討時參酌。 2. 遵照辦理。本計畫有關氣候變遷下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等級，係依貴

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以利研擬相關調適措施。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以及相關氣候變遷科學數據統計，於「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查詢未來推估氣候情境下降雨與溫度之變化，兩個網頁都可提供各縣市政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參考，未來網頁亦會持續更新相關圖資，以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 新竹市國土計畫P4-2頁提及災害風險圖，為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產製之圖資，建議補充說明資料特性。	中心推估本世紀末之未來情境繪製。相關說明業已補充於計畫書及技術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市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經濟部水利署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修正水資源供需相關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P.2-25，第二章第二節P.2-35、2-36，第二章第三節P.2-45，第四章第二節P.4-3，第五章第五節P.5-23~5-27
經濟部能源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部分，未見「能源設施」相關內容，建議補充通案性文字如附件一。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能源設施通案文字建議，補充納入本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詳草案第五章第四節。	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P.5-17~5-18、5-22

